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A01

相　對　人　A03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規定甚明。次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書面聲請保護令者，應記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亦有明文。是暫時保護令之核發以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暫時保護令之必要者，始得核發之。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相對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又保護令之設計，係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受到相對人之虐待或威嚇危險時，得以禁止相對人為進一步侵害行為之救濟程序，是以被害人須有證據釋明相對人曾對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暴力行為侵害之危險等，始足當之。倘無證據釋明有家庭暴力之事實，或被害人有繼續受家庭暴力之危險，如不核發保護令，將導致被害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害，法院不應率以核發保護令，以免保護令淪為當事人間為達其他目的之手段或工具，而有違保護令制度之立法意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Ａ０３為男女朋友關係。緣相對人知悉聲請人被其母親安置在花蓮，遂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勸說聲請人離開其母親，開車將聲請人從花蓮載至桃園中壢租屋處，並稱聲請人家人都是教育有問題的人，慫恿聲請人不要接家人電話，相對人亦會監看聲請人手

機並情緒勒索聲請人，要求聲請人不得與家人聯繫而離開伊，後相對人情緒越發激動，曾連續辱罵聲請人數小時，並有翻桌、丟砸物品等行為。且於115年7月16日11時許，相對人違反聲請人之意願性侵聲請人，聲請人偷偷與家人聯繫才被救出，事發後相對人甚曾到聲請人之住所要找聲請人。是本件已生家庭暴力事件，且依客觀情形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三、經查，兩造為男女朋友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所定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合先敘明。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有上揭不法侵害行為等情，固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調查筆錄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件為證。然調查筆錄及通報表所載之內容均係相關權責機關人員依案件處理之制式程序按聲請人單方陳述製作而成，雖非不得為參酌之依據，但無以據此論斷相對人確有為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暴力行為。為此，本院為調查兩造於聲請人所述前揭時、地是否確有發生衝突，衝突之原因及過程為何，相對人係因一時情緒過激始為上述行為、抑或係慣常性之家庭暴力行為等事實之真偽，以及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性等，故於115年8月11日發函命聲請人補正家庭暴力行為之事證資料，然聲請人於115年9月1日經合法送達而迄未以書狀提出任何主張或舉證釋明相對人確有為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暴力行為或其他家庭暴力行為及其日後仍有繼續再遭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侵害之危險。是依聲請人所述及卷內一切證據資料，難認相對人之行為屬家庭暴力為之範疇且聲請人現有持續性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存在。本件聲請人既不能證明相對人有施暴之習慣或有繼續受相對人施暴之危險，核與保護令之要件未符，自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